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錦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3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錦濤犯竊盜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錦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本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甚微（統一木瓜牛乳1罐，價值新臺幣35元，未逾佰元），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能坦承犯行，已具悔意，又被告之前並無任何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輕微，因認被告竊盜犯行顯可憫恕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故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，免除其刑。至被告竊取之統一木瓜牛乳1罐雖已為被告食用，但本院認被告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6374號

被 告 周錦濤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錦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16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新龍門市內，徒手竊取由辜俊雄所管領、放置在店內貨架上之「統一木瓜牛乳」1罐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5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背包內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。嗣經辜俊雄盤點時發現商品短缺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錦濤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辜俊雄於警詢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監視器光碟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上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
01 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2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7 檢 察 官 鍾子萱